

附件十五

裝潢切結書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本公司參加「2008 年台灣國際機器人展覽會」(攤位號碼：_____)
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，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，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，如違反規定，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，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() _____ 連絡手機：_____

裝潢公司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) _____ 連絡手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地毯承包商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) _____ 連絡手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水電承包商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) _____ 連絡手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※ 請仔細閱讀前述「台北世貿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(本參展手冊第 12 頁)後填寫。

※ 本切結書未蓋參展公司、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無效，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。

※ 參展廠商請於**進場時間(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)**，攜帶本裝潢切結書及公司名片，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。未攜帶本表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。